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山镇 2021 年农社化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镇 2021 年农社化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骏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骏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